

本府就廢止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將加水站管理回歸中央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統一管理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1、 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係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管理。本市目前營業加水站共666家，且現場多為無人管理，應維持現行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理業者。

2、 本府回應及作為：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比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對加水站業者管理更明確，本府衛生局依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執行：

(1) 加水站設立、重新、變更、停業、歇業需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衛生局**申請核備**，新設立應檢具機具位置圖及合法設置地點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建檔如：負責人姓名、衛生人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水源地址、加水站地址、水源期限等。

(2) 依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**請業者每年自主送驗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加水站**，供消費者直接查閱水品品質，現場另張貼有加水站許可證、水源許可證、衛管人員聯絡電話、設備維護紀錄等資料。

(3) 加水站**申請設立時**，本府衛生局先行派員抽驗該站水品檢驗，且每年抽核加水站一成數量做水質檢驗（檢驗項目：鉛、鎘、汞、砷、溴酸鹽）監測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請業者限期改正，改正前不得販售，屆期再複驗，複驗若仍不符，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，亦確保加水站之水質。

(4) 依據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規定衛生管理人員3年內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4小時以上衛生講習，發給講習時數證明。

南部縣市加水站數量多，本市截至今年6月30日統計加水站共666家，依「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理，確保加水站之水質及水源來源，也維護消費者健康。另，除本市設有加水站自治條例，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臺東縣等，亦以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管理加水站相關業務。

3、 目前成果或進度：

110年至112年加水站水質抽驗有**12家檢出鉛超標**，請業者限期改正，**11家複驗合格**，**1家複驗不合格**，依法處辦後再次複驗，複驗

結果合格。目前加水站共 666 家(含 1 家停業)，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抽驗 48 家加水站水品，29 家合格，4 家複驗合格(3 家為檢出綠膿桿菌、1 家檢出鉛超標)，15 家尚在檢驗中。

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截至 6/30
加水站抽驗家 數	107	125	117	117	48
不符規定裁罰 家數	0	1	0	0	0